

口頭質詢

梁孫旭議員

跟進「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整體建設

《2024年度施政報告》正式提出建設「演藝之都」、「體育之城」，推動體育、文化、旅遊等產業聯動發展。近年在特區政府的努力下，本澳的文娛體育設施持續優化，以及在非博彩項目的推動下亦成功舉辦了不少高水平國際文藝和體育項目，為產業發展打下基礎。然而現有的不少場地容納人數有限，對於開拓更多國際級文體項目落戶澳門存在一定難度。

司長早前提到，正尋找一些合適舉辦兩三萬人，甚至五萬人的演唱會活動的場地，當中旅遊塔旁邊的空地是其中一個選項，隨著南岸海濱綠廊第二期將於年底動工，計劃打造成優質大型的海濱休閒康樂空間，或可藉此機會進行跨部門協調，串聯相關資源；另一方面，日前公佈的《東區-2詳細規劃》列明有兩幅分別佔地53,558平方米、15,592平方米的文化設施用地，即使扣減不少於三成五的綠植面積，有關地段可容納的人數仍十分可觀，有利於舉辦大小型活動項目，逐步開拓更多場地資源。

與此同時，雖然政府已積極在場地資源方面發力，但總數量不足以滿足市民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目前澳門土地儲備相對充足，當中不乏位於市區，期望政府能夠善用土地資源，在不同的區域建設高質量及大型康體設施，擴寬居民文體空間。

最後，隨著近年有各類大型文體活動落戶澳門，有會展業界及本地企業希望能有機會參與大型項目，提升企業競爭能力，同時可以培養本地人才。因此，期望政府能為本澳中小微企、居民提供更多參與機會，並能在這方面與業界多加交流，帶動就業創業，提高社會和經濟的多元效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司長早前提到正尋找合適舉辦大型演唱會活動的場地，請問目前有何構思？《東區-2詳細規劃》兩幅面積合共6.9萬平方米的文化設施用地以及旅遊塔旁空地會否有條件用作舉辦大型文體項目？而為配合「演藝之都」、「體育之城」的推進，政府在文康體設施的建設及軟實力方面有何規劃？

二、國家有關部門正評估澳門「演藝之都」，請問現時會否已有相關評估結果及分析？行政長官曾表示，未來政府會做好「體育之城」的頂層設計，讓文體產業及休閒企業了解方向，請問相關頂層設計具體工作如何？以及如何提升跨部門合作的效率？

三、去年政府設立「文化及體育類項目計劃轉介機制」，讓業界有機會接觸到其他資源，請問當局如何能夠令到本地企業參與其中，以及建立機制促進本地人才培養、就業方面有更大空間？